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1 人，公司非独立董事柏薇因个人原因委托公司非独立董事杜军出席董事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临 044 号）。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2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2022 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45号）。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股权投资计划的提案》

结合公司实际，拟对2022年股权投资计划进行调整，股权投资项目由7个调整为13个。

公司董事夏桂兰、杜军和柏薇对该提案弃权，原因为该项提案涉及的对外投资，根据提交中信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的财产管理方案需要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没有最终决策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3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恒诚机械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提案》

为拓展下属子公司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恒诚机械）业务范

围和领域,推进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公司拟向恒诚机械增加注册资本金4400万元,增资后,恒诚机械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公司董事夏桂兰、杜军和柏薇对该提案弃权,原因为该项提案涉及的对外投资,根据提交中信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的财产管理方案需要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没有最终决策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3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向红鹭贸易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提案》

为拓展下属全资子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红鹭贸易公司)贸易业务,增强融资功能,实现发展目标,公司拟向红鹭贸易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9700万元。增资后红鹭贸易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1亿元。

公司董事夏桂兰、杜军和柏薇对该提案弃权,原因为该项提案涉及的对外投资,根据提交中信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的财产管理方案需要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没有最终决策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3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提案》

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启用了企业营业范围标准化条目,根据其对营业范围的规范性要求,公司对现有经营范围条目进行了调整和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46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团队具备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结合实际，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9.1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2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事项清单的提案》

为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改革要求，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拟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事项清单，董事会将部分职权授权经理层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合规管理推进年”行动方案的提案》

为推动公司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和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开展“合规管理强化年”的文件精神，公司制定“合规管理推进年”行动方案，开展“合规管理推进年”专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临048号)。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